

慈濟大學模擬醫學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遺體捐贈大愛及增進醫師專業養成特設立模擬醫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培育具充實技能、視病如親之良醫為宗旨。
執行遺體捐贈推廣及發展以捐獻遺體為對象之臨床醫學教學研究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本中心下設行政研發、遺體捐贈及模擬醫學三組，各組分置組長一名、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事務。
前項組長得由臨床醫師專任或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行政研發組：負責推動中心業務、遺體處理運用研發、模擬手術器材包布支援及整備。
二、遺體捐贈組：遺體捐贈推廣及遺體處理。
三、模擬醫學組：手術及臨床技能訓練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手術訓練課程，以具執照之醫師為主；臨床技能訓練師資得視需要由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辦理醫學生及臨床醫師臨床操作及模擬手術訓練課程。
中心得與國外醫師或特殊醫材廠商合作，舉行手術訓練示範及推廣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醫學生訓練課程，其學分之授與由相關系科所自行訂定之；中心醫師手術訓練課程，得由本校發給修習證明。
中心與外單位合作之訓練課程，得經本校同意由本中心及合作單位共同發給修習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得與合作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視訊教學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模擬手術課程審查小組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、模擬醫學中心主任及花蓮慈濟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就校內主管或相關專業人士聘任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十條 本中心教師聘函之發給，由中心主任就各課程需要，提請研發長報校核准發聘，其聘任期間以各班次實際授課時間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執行各項模擬手術課程，應經模擬手術課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對校外課程得收取設施使用費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照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